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林志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伍仟捌佰玖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捌萬伍仟捌佰玖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(二)項約定，因本契約致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元，並撥入其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4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則採機動利率計付。詎被告至113年8月16日後未依約清償，並有延遲

01 還款，尚欠本金98萬5,893元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
02 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3 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4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
05 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承認原告之請求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
08 請書暨約定書、撥款查詢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
09 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
10 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亦為被告所不
11 爭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
12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3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承認原
14 告之請求，核屬認諾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
15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
16 執行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鄭汶晏